

胡底乡人民政府文件

胡政字〔2023〕23号



胡底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胡底乡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集中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相关站所、相关驻乡单位：

根据《沁水县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乡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全面排查“百日攻坚”春季行动，研究制定了《胡底乡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此件公开发布）

胡底乡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集中排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家、省、市、县乡村振兴局工作部署，结合我乡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家庭为单位，按照我县 2023 年监测范围 7100 元为参考依据，对全乡 13 个行政村和 2 个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的全部农户，开展全面排查，重点解决监测对象识别、帮扶、风险消除过程中存在的应纳未纳，帮扶效果不明显，风险消除不稳定等问题，将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全部纳入监测范围，精准落实帮扶措施，严格规范消除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工作内容

（一）识别认定监测对象。以 2023 年度全县监测范围指导线 7100 元为基本依据，全面排查农户的收入情况、“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刚性支出情况，以及在就医、就学、就业、产业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确保将所有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全部识别为监测对象。重点排查：**一是** 2022 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7100 元或 2021 年、2022 年连续两年收入下降，且

未纳入监测对象的脱贫户。**二是**2023年以来家中有新识别农村低保对象或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农户。**三是**农村残疾人家庭特别是存在新致残和重度残疾情况的农户；多子女家庭特别是非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子女较多的农户；务工收入占比高且务工时间不稳定的农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户。**四是**存在返贫致贫风险且给予一定帮扶措施，但未识别为监测对象、存在“体外循环”情况的农户。**五是**防止返贫工作任务较重的脱贫村、脱贫人口规模较大的村，2个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受灾疫情影响较大村等。

（二）排查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对所有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全面排查，确保帮扶措施实施到位，落地见效。重点排查：**一是**根据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和发展需要，是否因人因户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落实了帮扶责任人。**二是**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对象，是否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是否存在“一兜了之”的问题（见附表5）；对弱劳力半劳力，是否创造条件探索落实了开发式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以及半劳弱劳监测对象未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的，要逐户说明原因，见附表6）；对符合条件的无劳动能力监测对象，是否落实兜底保障措施；对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监测对象，是否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并解决问题。**三是**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帮扶责任人及村“两委”干部等是否定期跟踪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对帮扶措施不精准、不全面，帮扶效果不明显的，是否能重新优化调整帮扶措施，抓紧落实到户到人（见附表 5 续一）。

（三）排查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稳定情况。对所有已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全面开展“回头看”，重点排查：**一是**家庭收入是否持续稳定，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时收入是否超过我县当年度监测范围指导线至少半年以上；“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是否持续巩固；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的生活困难问题是否稳定解决，生活是否恢复正常状态。**二是**整户无劳动能力（不含半劳、弱劳）的监测对象，是否存在落实兜底保障措施后消除风险，对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中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要按程序进行“风险回退”（见附表 1，附表 2）。**三是**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是否又重新出现返贫致贫风险。对标注“风险消除”后又重新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要按照监测对象识别认定程序重新纳入并及时给予针对性帮扶。

（四）排查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按照《山西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手册》提出的概念界定（监测对象中，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是指整户无劳动能力、主要或只能通过社会综合保障政策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包括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整户无劳动能力且享受全额或最高档次农村低保补助标准的监测对象），在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中，组织乡村两级筛查

认定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标识为“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监测对象的低保、特困供养身份发生变化，各村及时上报乡村振兴工作站，由乡汇总审核后逐级上报省乡村振兴局（见附表7），由省级请示国家乡村振兴局同意备案后统一操作。

（五）排查其他风险隐患。在做好到户到人集中排查的同时，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重点关注灾情、经济下行和疫情的后续影响，及时排查防范产业项目失败、规模性失业和就业不稳定等各类规模性、系统性返贫风险隐患。根据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的预警信息，因地制宜做好气象、地质、水旱等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预警，各村要制定防范因灾返贫预案，提早做好相关工作，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六）核实核准监测对象数据信息。结合数据质量通报和日常自查情况，在入户排查过程中，全面核实核准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监测对象的数据信息（见附表8）。重点核实：**一是**监测对象收入支出、“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关键信息是否缺失，家庭成员信息、风险类型、帮扶措施等录入是否准确，需要动态调整的数据是否及时更新完善等。**二是**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对象在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后，是否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标识“已

实施开发式帮扶”。三是是否结合脱贫人口年度信息调整工作，对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年度基础信息进行更新。要加强信息数据的共享共用和应用分析，着力提升数据质量，对存在问题的数据信息，要及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修改完善，不断提高数据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

三、进度安排

（一）安排部署（5月12日前）。各村要以本方案为依据，开展工作部署和业务培训，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要求，确保负责此项工作人员熟悉掌握政策，明确工作任务，为做好集中排查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集中排查（6月5日前）。组织乡镇干部、驻村工作队、村干部、信息监测员和网格员等工作力量，对辖区内所有农户进行全面筛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按程序识别认定为监测对象。要简化工作流程、缩短认定时间，监测对象信息比对与其它识别程序环节可同步推进、压茬进行。充分利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与相关行业部门日常数据比对结果，对新纳入的低保户、特困户等，可不重复开展信息比对，直接进入下一识别程序环节。

（三）信息录入（6月12日前）。要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录入信息审核把关，确保录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测对象中需标注“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

户”的，各村上报附表 7，由乡汇总后逐级上报省局审核后开放功能权限；监测对象中涉及“清退”和“风险消除回退”的，各村上报附表 1-4，由乡汇总后逐级上报省局审核，经国家乡村振兴局同意备案后统一操作。

（四）提交报告（6月13日前）。各村要全面总结排查工作的经验做法，梳理存在的困难问题，加强数据分析和形势研判，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在此基础上形成集中排查工作总结报告，并填报统计表、明细表（5月30日前报送相关统计表），经各村第一书记、支部书记审定签字盖章后，报乡村振兴工作站（电子版同步报送）。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各村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精心组织，统筹安排乡包村干部、村干部、大学生村干、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信息监测员、网格员集中开展排查，强化台帐管理，确保按时高效完成排查工作。对工作进度慢、成效差的行政村进行专项督办并通报，集中排查工作成效将纳入年度考核评估范围。

（二）加强协作。应用好数据的共享共用，根据上级部门筛查反馈预警信息，第一时间入户排查核实，切实提高工作实效。对此次集中排查监测发现的问题，要进行专题研究，制定帮扶措施，明确帮扶责任人，按职责分工推动帮扶措施落地见效。

（三）强化宣传。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做好政策“明白

纸”的发放。申报政策“明白纸”要发放至所有农户，帮扶政策“明白纸”要发放至所有监测对象。要注重发现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上报乡村振兴工作站，推动互学互鉴，共同提升。

（四）抓住关键。结合 2022 年度国考省考、以及各类督查、暗访、调研中发现问题，举一反三，一体做好问题排查和整改落实。要加强工作统筹，避免同期工作多次入户，农户重复签字，入户走访要落到实处。

- 附表：1. 需要回退监测对象统计表
2. 需要回退监测对象明细表
 3.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整户清退明细表
 4.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成员清退明细表
 5. 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落实帮扶措施统计表
 6. 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未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户明细表
 7. 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明细表
 8. 监测对象数据信息核实核准情况统计表
 9. 重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需要回退监测对象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地区	小计		脱贫不稳定户		边缘易致贫户		突发严重困难户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0	胡底乡								
1	X村								
2	x村								
3	x村								
...									

附表 2

需要回退监测对象明细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序号	乡(镇)	村	户编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类型分类	具体情况说明
1							
2							
3							
...							

注：1. “类型分类”请从以下 3 项中任选 1 项，包括①整户无劳动能力的兜底户；②返贫风险未化解，风险消除不准确；③系统操作失误，误标注风险消除。

2. “具体情况说明”请简要填写该户基本情况，如“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户，人均收入超出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于**年**月履行**程序标注风险消除，按现行政策暂不标注风险消除”等。

附表 3

沁水县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整户清退明细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序号	乡	村	户编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类型分类	具体情况说明
1							
2							
3							
.....							

注：1. “清退原因”请从以下 2 项中任选 1 项，包括①识别认定不精准；②系统录入错误。

2. “具体情况说明”请简要填写该户基本情况，如“收入明显超过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不存在返贫致贫风险，**年**月纳入监测对象时识别认定不准，应予清退处理”。

附表 4

沁水县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成员清退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户编号	户主姓名	清退家庭成员姓名	清退家庭成员编号	类型分类	具体情况说明
1								
2								
3								
4								
.....								

注：1.家庭成员清退一般是按有关政策规定家庭成员不应纳入。如有其他原因，请在“清退原因”详细填写。2.“具体情况说明”请简要填写需清退的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如“家庭成员户籍未迁出，但未与其他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且已享受职工医保，不应作为监测对象帮扶。

附表 5

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落实帮扶措施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地区	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总数		已排查数量		已落实开发式帮扶数量		已在系统中标识数量		需要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尚未落实的数量		正在制定开发式帮扶措施的数量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0	胡底乡												
1	X村												
2	X村												
3	X村												
...													

注：需要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尚未落实的数量指有劳动能力（包含弱劳和半劳人员）、有劳动意愿，但未落实开发式帮扶。

附表 5

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落实帮扶措施统计表（续一）

填报单位: (盖章)

序号	地区	排查“三保”和饮水安全方面存在问题数量		及时整改“三保”和饮水安全方面存在问题数量		排查帮扶措施不精准数量		整改帮扶措施不精准数量		排查帮扶成效不明显数量		整改帮扶成效不明显数量		排查“一兜了之”数量		整改“一兜了之”数量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0	胡底乡																
1	X村																
2	X村																
3	X村																
...																	

附表 6

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未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户明细表

填报单位: _____ 村(盖章)

序号	县	乡	村	户编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未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原因说明
1							
2							
3							
4							

注：主要指有劳动能力（包括弱劳、半劳）、有意愿的监测对象应该落实而未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

第一书记（签字）:

支部书记（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

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县	乡	村	户编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类型
1							
2							
3							
.....							

注: 1.整户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类型主要有两类: ①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②整户无劳动能力且享受全额或最高档次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2.本表于6月5日前经市乡村振兴局主要领导签字后报送至省级监测站, 经核准后, 开放标识功能。

第一书记(签字):

支部书记(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

监测对象数据信息核实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地区	核实出问题 信息总条数	其中：补充完善 关键信息条数	其中：修改不 准确信息条数	其中：解决录入 不及时问题条数	其中：修改逻辑 不符问题条数
0	×乡					
1	×村					
2	×村					
3	×村					

注：每一个指标信息计为 1 条，信息按条不按户。

第一书记（签字）：

支部书记（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